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彥蓉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往板橋方向行駛，駛至環河西路18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擊在該處同向車道之告訴人賴柏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賴柏凱受有頸部、下背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賴柏凱告訴被告林彥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邱瀚群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